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城保險簡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一勤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日114年度城保險簡字第1號宣示判決筆錄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未補，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之比例加徵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之114年度城保險簡字第1號宣示判決筆錄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下同）8萬9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3 法 官 林敬展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張梨香